

【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】

落實總統政見成立運動部

行政院會今日通過運動部組織法及相關法草案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單位聯絡人：林雅惠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87711940
E-mail：k013@mail.sa.gov.tw
新聞聯絡人：徐淑婷科長
電話：02-87711824
E-mail：0114@mail.sa.gov.tw

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今（17）日於院會聽取「運動部籌備規劃情形」報告，教育部說明落實總統政見規劃成立運動部進度，自 5 月起體育署啟動研擬作業，6 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聆聽建言，卓院長於 8 月 15 日院會宣布行政院成立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」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，於 8 月至 10 月間各召開 3 次會議研議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規劃，借重諮詢委員專業經驗、宏觀視野及多元意見，對於部名、成立目的、組織設計、跨部會合作及掌理事項等面向給予諸多建議，其中討論部名，多數委員認同以「運動部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就此定名「運動部」。

「運動部」以「運動壯大臺灣」為願景，「保障運動多元平權、促進社會包容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」為核心價值，推動「推動運動產業，促進幸福經濟」、「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」、「推展運動外交，世界看見臺灣」、「強化選手培訓，保障選手權益」四大目標。並以新的思維設計全新的組織架構，規劃「1 部 1 署 3 中心」推動全國運動業務，成立「運動部」專責綜理全國運動政策，運動部下設專責執行機關「全民運動署」，另增設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」，強化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事項之執行，並透過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與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」共同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。

研擬配合成立運動部之相關組織法案，本次修法重點，除了配合組織調整增訂及修正相關內容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訂由現行 14 個部會增為 15 個，

另為推展國際運動事務，併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，增訂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，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境外辦事，以及上級監督機關的變更。

經今日院會討論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及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修正草案 5 案、制定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 3 案及廢止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」案，共計 9 案，通過後將報送立法院審議。「運動部」成立獲各界高度共識與期許，在立法院新的會期期間全力推動組織法通過，期盼能於 114 年掛牌成立，讓臺灣運動發展走向下一個嶄新的階段。

建議受訪人員：

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劉姿君組長 電話：02-87711822